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2、项目地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服务时间：本项目总工期为12个日历日，具体要求如下：

1）自收到结果确认函后3个日历日内进行现场踏勘，与采购人确定设计方案，并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及计划；

2）初步设计：自收到结果确认函后7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内部评审；

3）施工图设计：自初步设计内部评审后5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4）配合服务期：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上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必须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包括“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或“市政行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项目分期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工程设计，一期新增一期新增库容600m³，总投资约197.53万元，用地规模约200㎡，储罐区旁边设置卸料区，废液由槽罐车运送，在卸料区由卸料泵输送至储罐，再由储罐经提升泵输送至车间进行反应。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成交人负责采购人600m³容积的危废储罐区设计(拟新增4个储罐，单个150m³)；以及储罐区相配套的其他工程设计，包括土建（桩基）工程、管道设计等，达成可卸料、储存、提升输送至车间反应罐的目的，详见《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范围内的土建工程设计、工艺设备方案初步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规范制定、设计变更（如有）、竣工图设计等，并负责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设计问题，并且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报规事宜，提供相应图册材料。

设计范围具体如下：

（1）根据地勘报告资料或现场勘查情况，结合使用需求，出具土建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施工图、桩基图等）；

（2）对相关储罐、泵、仪表、电器、管道等选型设计，适用于危废行业，匹配本项目的使用需求；

（3）储罐液位具备远传至中控的功能，计量设施完善；

（4）可目标达成可卸料、储存、提升输送至车间反应罐的目的。

**（二）服务要求**

1、为保证服务质量，成交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机构，常驻人员需全过程参与项目施工，常驻人员不得少于1人，在采购方的协助下到现场收集设计所必需的原始资料；做好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指导等现场服务。进场后如人员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更换。

2、成交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设计所必需的原始资料、前期方案汇报、会议记录、备忘录整理、设计规划、施工图审查、报批报建等手续办理的相关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及时进行设计文件修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做好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指导和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

**3、成果要求**：

①成交人需提交以下成果资料，成果资料要求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所供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提供电子版（光盘或U盘），具体包括：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阶段、图纸名称 | **交付时间** | 份 数 |
| 1 | 方案设计（含电子报批资料） | **按约定进度交付** | 4 |
| 2 | 初步设计 | **按约定进度交付** |  |
| 2.1 | 初步设计说明书 | **满足审查要求** | 8 |
| 2.2 | 初步设计图纸 | **满足审查要求** | 8 |
| 2.3 | 初设设计概算书 | **满足审查要求** | 8 |
| 3 | 施工图设计 | **按约定进度交付** | 8 |
| 4 | 竣工文件 |  | 8 |

②对于未列入技术资料清单，却是项目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的，成交人也需及时免费提供；

③设计及成果要满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管道试验防腐层检漏试验方法》SY/T0063-1999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 GB50726-2011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27-2011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50264-2013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 GB50126-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 GB 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 GB 50011-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9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01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20509-2014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 HG/T20512-2014

备注：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满足上述成果、《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及采购文件等要求视为满足本项目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人需整改直至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

4、相关说明：

（1）其他内容详见《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原则上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投标人的报价视为了解本项目现场情况和项目需求并同意本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本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喻工 。

五、完成时间

本项目总工期为12个日历日，具体要求如下：

1）自收到结果确认函后3个日历日内进行现场踏勘，与采购人确定设计方案，并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及计划；

2）初步设计：自收到结果确认函后7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内部评审；

3）施工图设计：自初步设计内部评审后5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4）配合服务期：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0%。

（二）成交人完成项目设计、出具施工蓝图并经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三）成交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报价

**含税总限价：5.23万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材料制作费、税金及其他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限价。

八、开评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暂定含税总价的最低**的有效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将相关采购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包括“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或或“市政行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未到场或不参加线上签到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PDF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1:00时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或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报价人的响应IP地址一样。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
| 2 | 供货地点 |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3 | 项目性质 | 工程服务类采购 |
| 4 | 发包要求 | 固定总价包干 |
| 5 | 质量标准 | 详见采购文件 |
| 6 | 供货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
| 7 | 单位资质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
| 8 | 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详见采购文件 |
| 9 | 询价有效期 | 90天 |
|  |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 …… |  |
|  |  |  |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暂定含税价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承接此项目，详见报价清单。

附件：报价清单（自拟）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
| --- |
|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重新采购）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承诺未能参加开标工作皆我司原因导致，我司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必须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包括“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或“市政行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600m³容积的危废储罐区设计(拟新增4个储罐，单个150m³)；以及储罐区相配套的其他工程设计，包括土建（桩基）工程、管道设计等，达成可卸料、储存、提升输送至车间反应罐的目的，详见《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详见附件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范围内的土建工程设计、工艺设备方案初步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规范制定、设计变更（如有）、竣工图设计等，并负责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设计问题，并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报规事宜，提供相应图册材料。

设计范围具体如下：

（1）根据地勘报告资料或现场勘查情况，结合使用需求，出具土建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施工图、桩基图等）；

（2）对相关储罐、泵、仪表、电器、管道等选型设计，适用于危废行业，匹配本项目的使用需求；

（3）储罐液位具备远传至中控的功能，计量设施完善；

（4）可目标达成可卸料、储存、提升输送至车间反应罐的目的。

**第三条、项目要求**

1、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机构，常驻人员需全过程参与项目施工，常驻人员不得少于1人，在采购方的协助下到现场收集设计所必需的原始资料；做好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指导等现场服务。进场后如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更换。

2、乙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设计所必需的原始资料、前期方案汇报、会议记录、备忘录整理、设计规划、施工图审查、报批报建等手续办理的相关工作；按甲方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及时进行设计文件修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做好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指导和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

**第四条、成果要求**

①乙方需提交以下成果资料，成果资料要求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所供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提供电子版（光盘或U盘），具体包括：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阶段、图纸名称 | **交付时间** | 份 数 |
| 1 | 方案设计（含电子报批资料） | **按约定进度交付** | 4 |
| 2 | 初步设计 | **按约定进度交付** |  |
| 2.1 | 初步设计说明书 | **满足审查要求** | 8 |
| 2.2 | 初步设计图纸 | **满足审查要求** | 8 |
| 2.3 | 初设设计概算书 | **满足审查要求** | 8 |
| 3 | 施工图设计 | **按约定进度交付** | 8 |
| 4 | 竣工文件 |  | 8 |

②对于未列入技术资料清单，却是项目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的，乙方也需及时免费提供；

③设计及成果要满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管道试验防腐层检漏试验方法》SY/T0063-1999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 GB50726-2011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27-2011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50264-2013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 GB50126-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 GB 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 GB 50011-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9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01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20509-2014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 HG/T20512-2014

备注：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满足上述成果、《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及采购文件等要求视为满足本项目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整改直至符合甲方验收要求。

**第五条、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12个日历日，具体要求如下：

1）自收到结果确认函后3个日历日内进行现场踏勘，与甲方确定设计方案，并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及计划；

2）初步设计：自收到结果确认函后7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内部评审；

3）施工图设计：自初步设计内部评审后5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4）配合服务期：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设计服务费：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为¥ 元，不含税总额为¥ 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材料制作费、税金及其他费用等本项目过程中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2、支付方式

2.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0%。

2.2乙方完成项目设计、出具施工蓝图并经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3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七条、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1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发包人应书面指定发包人在本项目中的负责人，由其直接负责与设计方的联系工作。由此负责人签发/收的所有往来函件，发包人应视为本项目的有效文件并对文件内容负责。发包人如需更换此负责人，须书面通知设计方。

1.2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等方便条件。

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1.7因国家规范规定均具有一定时效性，如若设计人将设计文件、图纸提交给发包人后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才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发包人在报送前三日内须书面通知设计方。设计方应检查有无相关规范变化的问题，如有需要，设计方应及时修改图纸，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

2、设计人责任：

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2.2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2.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视情况按照本合同设计服务费总额的1—2倍计付，如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设计费或者按本合同设计服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其他**

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设计人员使用的由设计人自理，其它单位及用途使用的由相关单位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相关费用设计人承担。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它约定事项：无

7、相关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4：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联络人： 电话：

乙方：XXXX

地址：XXX

联络人： 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1.2 地点与范围：详见原合同。

1.3 承包主要内容：详见原合同。

1.4 工程工期：详见原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 XXX 电话：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相关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2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1. 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2.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4. 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5.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6.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7.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8. 施工人员登记表；
9.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10.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11.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12.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13.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14.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EHS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1.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2.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3.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4.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5.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6.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7.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8.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9.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10.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11.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管理处罚细则》（附件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
| 日期：2024年 月 日 | |

安全管理协议书-附件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EHS01 | 未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 每次10000元 |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
| EHS02 |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 每次5000元 |
| EHS03 |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 每处每次2000元 |
| EHS04 |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 每处每次5000元 |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
| EHS05 |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 每处每次1000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1～5倍以上 |  |
| EHS06 |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 每处每次10000元 |  |
| EHS07 |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EHS0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EHS09 |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EHS10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 每处每1000-20000元 |  |
| EHS11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EHS12 |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EHS13 |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 每次5000-100000元 |  |
| EHS14 |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EHS15 |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EHS16 |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 每处每次5000-20000元 |  |
| EHS17 |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 每处每次5000-20000元 |  |
| EHS18 |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 每处每次500-200000元 |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CC01 |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2 |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3 |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4 |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5 |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 每人每次500元  危险区域1000元 |  |
| CC06 |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 每处每次500-10000元 |  |
| CC07 |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8 |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CC09 |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C10 |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C11 |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5S清理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C12 |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CC13 |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C1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FC01 |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FC02 |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 每处每次2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3 |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 每处每次2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4 |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 每处每次1000元 | 暂停施工 |
| FC05 |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  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 每处每次1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6 |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FC07 |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FC08 |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元 | 立即整改 |
| FC09 |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 每处每次500元 |  |
| FC10 |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 每处每次2000-200000元 |  |
| FC11 |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FC12 |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FC13 |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TE01 |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 每处每次500元 | 限期整改 |
| TE02 |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3 |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04 |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TE05 |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6 |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TE07 |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8 | 施工用电未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09 |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更换电箱 |
| TE10 |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11 |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12 |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13 |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TE14 |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 每处每次500-5000元 |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WH01 |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1000-30000元 |  |
| WH02 |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WH03 | 临时性构筑物未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WH04 |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10000元 | 停止施工 |
| WH05 |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栌措施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06 |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WH07 |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08 |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WH09 |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WH10 |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11 | 从高空抛物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12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SG01 |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5000元 | 立即修复 |
| SG02 |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G03 |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G04 |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5 |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6 |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 每处每次10000元 |  |
| SG07 |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8 |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9 |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 每处每次3000元 | 损失另计 |
| SG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10000元 |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CM01 |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2 |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3 |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 每处每次500元 |  |
| CM04 |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M05 |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6 |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CM07 |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8 | 未持作业橾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9 |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8 脚手架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SC01 |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02 |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03 |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04 |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5 |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6 |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07 |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SC08 |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9 |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0 |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11 |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12 |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3 |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4 |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5 |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16 |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元 |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HC01 |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 每处每次 5000元 |  |
| HC02 |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HC03 |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HC0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安全管理协议书-附件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4：**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4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新增危废储罐（一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